

证券代码：833429

证券简称：康比特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比特”）股东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18年5月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对其出具的《关于对“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和《关于对“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，原文如下：

“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账户（股东代码：080025****）在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“康比特”（证券代码：833429）的过程中存在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行为，严重影响股票收盘价，违反了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根据上述规则第一百一十五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该投资者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。

“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账户（股东代码：080032****）在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“康比特”（证券代码：833429）的过程中存在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行为，严重影响股票收盘价，违反了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根据上述规则第一百一十五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该投资者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。

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积极整改，股东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诺不再违反股转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履行相应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全体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